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十堰市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务局，市直各医院：

为持续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项目，现将 2026 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一）培训基地及专业类别。继续按照《十堰市卫健委关于做好十堰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要求，依托六家培训基地开展，相关培训类别详见《关于组织开展基层人才培养项目的函》。同时，针对基层实际需求和培训基地的要求，新增设了公卫类别、中药制剂炮制和西学中的教学类别。

（二）报名及招生计划。各培训基地已按照要求制定了 2026 年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3。

二、相关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卫健局要高度重视基层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基层人才培养培训对于筑牢卫生健康服务网

底、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统筹谋划推进，确保各项培训任务落地见效。各培训基地要立足职能定位，严格落实培训方案要求，统筹教学资源、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师资力量，严把培训质量关。同时，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健全培训效果跟踪评估机制，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输送更多高素质专业人才。

2、积极动员。各县市区卫健局做好学员推荐与审核，坚持优中选优，重点遴选业务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医务人员参训，确保培训生源质量。要针对辖区内的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选派相应专科的学员参训，提高县域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要指导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培训政策内容，清晰阐明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切实提升医务人员对培训工作的知晓度与参训积极性，对于感染性疾病专业人员做到培训全覆盖。各派出单位要做好工作规划，确保学员的培训时间，鼓励采用全脱产方式，确因业务工作无法做到全脱产的，各培训基地应按学时进行考核，确保培训效果不打折扣。

3、注重实效。县市区卫健部门、培训基地要联合建立“集中培养+跟踪指导”相结合的长周期培养模式，在集中培训结束后延续 12 个月的跟踪培养期，培训基地带教团队至少给予不低于半

年的下沉指导。各县市区卫健局要建立人才档案，指导医疗机构对培养的学科带头人、青年拔尖人才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与用人单位和培养基地通过持续培养、定期考核、案例评审等方式，精准掌握学员岗位履职情况与技能转化成效，确保能为基层培养一批优秀的学科骨干。参训人员返岗后，各医院应提供设备、资金、政策等相应支持促使参培人员将学习成果更好地转化成实效。参训人员应结合当地疾病谱，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加大科研力度，加强与培训基地的业务交流和科研合作，确保产出更多的科研成果，切实提升县域医疗能力。

4、加大宣传。各县市区卫健局和培训基地要深入挖掘带教和学员中的典型，与培训成效展示相结合。一是选树带教典型。聚焦带教师资的教学能力与临床实践经验，深入挖掘一批深耕基层带教一线、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二是选树学员典型。聚焦参训学员的学习成效和科研能力，选树一批学有所成、实绩突出的优秀学员标杆，重点宣传其返岗后在提升本地医疗服务水平、优化诊疗服务流程、增进群众就医获得感等方面的典型事迹。要创新宣传载体，综合运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地方主流媒体等平台，通过专题报道、人物专访、短视频展播等形式，生动讲述典型事迹，营造重视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本年度培训进修人员名单及培训人员报名表（附件 1）、汇

总表（附件 2）、派出单位责任承诺书（附件 4）经各县市区卫健局审核备案后元月 20 日之前报市卫健委和培训基地。联系人：陈哲，联系电话：8117013，邮箱：1086543849@qq.com。

- 附件：1.十堰市人才培养项目学员报名表
2.十堰市人才培养项目计划报名汇总表
3.六家基地招生简章
4.派出单位责任承诺书
5.培训基地招生计划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十堰市人才培养项目学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参加工 作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 术职称						
个 人 简介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任职务						

培养类别	☐ 学科带头人 ☐ 青年拔尖人才 ☐ 薄弱专科人才 ☐ 紧缺专科人才
培养专业	
培训时长	
培养基地	
科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审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县卫健局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卫健局一份，培训基地一份

附件 2

十堰市人才培养项目计划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培养类别	培养专业 (见专业方向列表)	培养基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由卫健局汇总填报后报市卫健委

附件 4

派出单位责任承诺书

(申报学科带头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的单位填报此表)

为确保人才培养项目取得实效,保障学员培训质量和培养成果有效转化,我单位就选派 _____ 同志参加十堰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项目培训,郑重承诺如下:

一、培训时间保障

1. 我单位将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学员按照培训计划全程参加培训,原则上实行全脱产学习。
2. 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须经我单位和培训基地双重审批,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培训总时长的 10%。
3. 培训期间,我单位不安排学员承担原岗位日常工作任务,确保学员专心参训。

二、返岗使用计划

学员结业返岗后,我单位将按照以下计划安排其岗位职责:

1. 岗位安排: -----
2. 学科建设职责: -----
3. 技术推广任务: -----
4. 团队带教职责: -----

三、考核激励承诺

1. 我单位将学员培训考核结果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我单位将支持学员返岗后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人员和经费保障。

3. 我单位将配合培训基地和县市区卫健局做好学员结业后 6 个月、12 个月的跟踪回访工作。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未能履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派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6 年人才培养项目招生计划

太 和 医 院	200 人
人 民 医 院	200 人
中 医 医 院	150 人
中西医医院	150 人
西 苑 医 院	60 人
妇幼保健院	40 人
合 计	800 人

备注：各基地按上述计划招生，年度培训人员原则上不能低于招生计划。